

无环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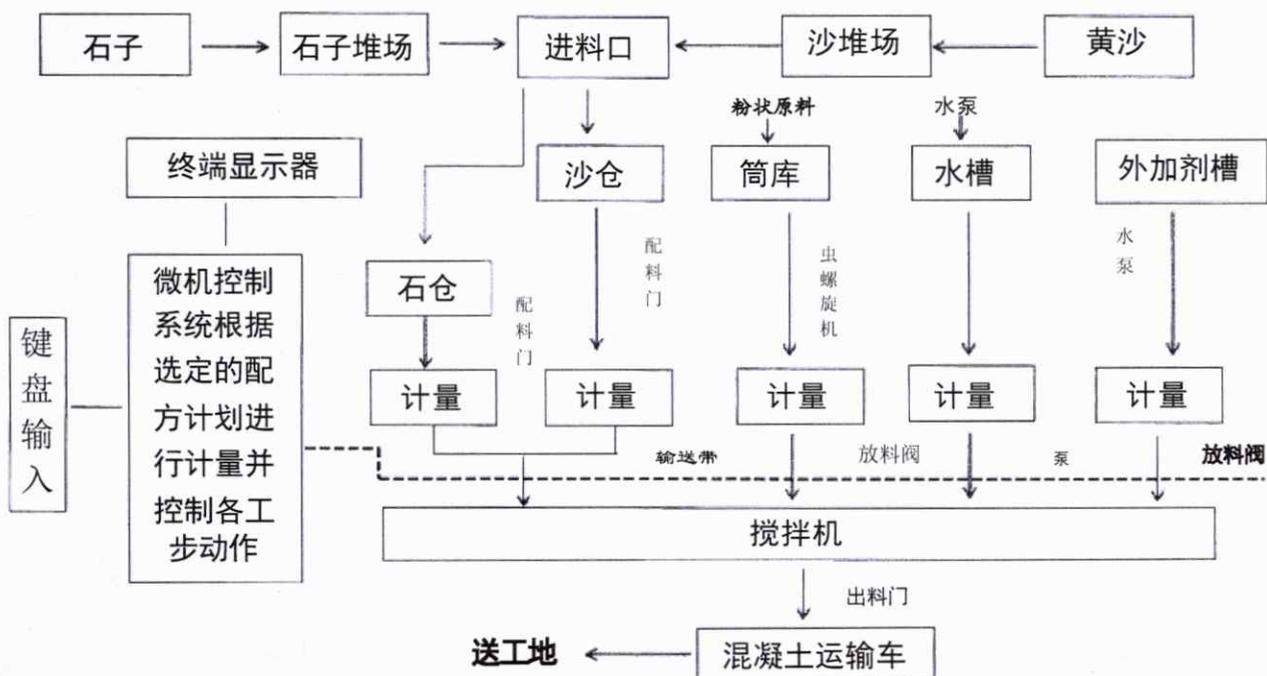
致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名录未做规定的可不纳入环评管理。我单位混凝土生产项目仅服务于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属于该主体项目的配套施工期临时性工程，待海南昌江核电工程施工完成后立即拆除，且无对外销售等商业用途，主体项目环评文件中已包含或明确要求该临时设施的环保措施；基本不产生显著生态环境影响。根据主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可不再另行开展环评工作。

2、按贵司认证要求，我司同时完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要求所做任何决定后完全接受对我司所作的认证决定，包括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

3、本企业自觉接受贵司现场审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我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海南昌贺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